

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5 年)



东海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第一节 建设基础.....	3
一、区域特征.....	3
二、工作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6
一、存在问题.....	6
二、发展机遇.....	8
三、面临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3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3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3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5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0
第一节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20
一、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0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1
三、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2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4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5
第二节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27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应对气候变化.....	27
二、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9

三、积极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33
四、统筹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6
五、全面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38
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推动生态扩容.....	39
七、严格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42
第三节 严格国土开发管控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44
一、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44
二、强化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46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47
第四节 构建绿色生态经济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48
一、引导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48
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50
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54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清洁化.....	55
五、加快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56
第五节 打造和谐生态生活 建设美丽宜居名城.....	58
一、加强一体化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58
二、推进城区绿化建设，打造城镇宜居环境.....	61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62
四、倡导低碳先行，宣传绿色生活方式.....	63
第六节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 培育和谐生态文化.....	65
一、加强载体建设，打造东海品牌.....	65
二、完善教育体系，加强意识培育.....	66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共建共享.....	68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1
第一节 重点工程.....	71

第二节 效益分析	71
一、生态效益	71
二、经济效益	72
三、社会效益	7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4
第二节 强化监督考核	74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74
第四节 提高科技创新	75
第五节 引导社会参与	75
附表 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76

前 言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提出要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2年7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是首次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言的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内在要求”而言的新的时代意义。

江苏省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让绿色成为美丽江苏最靓丽的标识，成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最鲜明的底色。东海县是江苏省首批沿海开放县、新亚欧大陆桥西行第一县，江苏建设连云港“一带一路”倡议支点的重要节点，具有闻名中外的“世界水晶之都”、“中国温泉之乡”、“中国花木之乡”美誉。近年来，东海县委、县政府在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东海县获评首批江苏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应“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持续巩固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东海县组织编制《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

本规划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最新要求，在回顾分析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的背景下，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等，是巩固提升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东海县位于江苏省东北部，地处苏鲁交界，连云港市下辖县。具有闻名中外的“世界水晶之都”、“中国温泉之乡”、“中国花木之乡”美誉，是首批沿海开放县、新亚欧大陆桥西行第一县，江苏建设连云港“一带一路”倡议支点的重要节点。310 国道、204 国道以及连霍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公路等东西南北大动脉均在县境交汇。

东海县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境内主要地貌类型为岗地和平原，占比达区域总面积 96.4%以上；具有独特的水晶、石英等矿产资源和温泉资源。东海县地处沂沭泗下游、连云港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境内大中小型水库星罗棋布，形成了集防洪、供水、灌溉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水库群，东海县又被称为“百库之县”。

东海县域总面积 2037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13 个镇、6 个乡镇、2 个国营场、1 个省级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和 1 个省级农高区。2021 年，东海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2.85 亿元，同比增长 9.1%；三次产业占比为 14.6:41.6:43.8；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3.01 亿元，增长 52.3%；年末常住人口达 104.32 万人，城镇化率为 49.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08 元，同比增长 9.9%。

二、工作基础

生态空间安全格局不断优化。东海县共划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06.6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24.9%。保持各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定不减少，持续改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稳定，取得显著成效。东海县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实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深入推进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建成湿地保

护小区 8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1 个，率先完成连徐高铁沿线绿色生态长廊打造。全县自然湿地面积 3626 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 53.28%。东海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县林木覆盖率达 26.27%。成立了西双湖监测中心，将西双湖湿地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对安峰山水库和石梁河水库等湿地进行全面监测。

生态经济绿色发展持续推进。东海县硅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机械设备制造、纺织工业等五大板块持续壮大。循环经济板块不断成长，获批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运行华硕再生资源年加工 20 万吨汽车零部件、金宏铝业年产 12 万吨再生铝等项目。扎实淘汰落后产能，对部分熔融石英、碳化硅等高能耗企业进行集中整治。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开展高耗能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腾出环境容量指标和优质产能发展空间。建成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东海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热电联产项目，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单位 GDP 能耗较 2016 年下降 18% 以上，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十三五”期间，东海县获批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科普示范县、省创新型试点城市。东海县先后成立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省东海硅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是全省唯一一家县级创立的科创中心），弘扬石英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生态农业创新发展，创建各级园区 22 个，其中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1 个，部级园艺作物标准园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在全省率先推广池塘工业化生态养殖 2000 平方米。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大气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建立“点位长”制，完善各级点位长监管机制，“量身”制定个性指标，纳入全县年度高质量考核体系之中。实施餐饮油烟整治、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燃煤锅炉整治、扬尘治理等行动，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

单。制定实施了《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2021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8.1%，PM_{2.5}年均浓度为39.8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11.2个百分点。水环境整治大力推进，通过实施“三湖四河”河道清淤、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城市送清水等工程，持续推动全县地表水水质改善。2021年全县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93.8%，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土壤污染防治稳步实施，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深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通过省级验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100%。建立涉负面清单地块联动监管机制。

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全县19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8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53.9公里，城镇污水处理率95.41%。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推广海绵型广场、景观带绿地、海绵型风景区、海绵型道路及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建成科普广场、水晶城广场、翡翠广场3座广场，建设石安河、玉带河2处景观带。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45.83平方公里。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城市框架进一步拓展，以高铁新城、滨河新区、商务新区、老城区为重点的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城区主干道三年提升计划顺利完成，生活设施加快配套，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文明城市验收，建成国家级智慧城市。严格执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确定的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90.4%。“十三五”期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41.11%增长到41.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1.22平方米增长到14.22平方米。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推进垃圾处置、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达100%，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美丽宜居村庄覆盖率70%以上，形成了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康居乡村。

生态文明宣教形式不断创新。东海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

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组织环保宣传队伍进小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邀请知名专家作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讲座，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家喻户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采取多样的宣传方式，多途径多渠道输出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在交通要道路口电子屏和数百辆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电子屏上滚动播出生态环保标语，举办环保广场晚会、生态环保知识竞赛、生态创建万人签名、环保广场咨询、环保志愿者行动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全民的环保意识得到显著增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遍地开花。在全县发放 1300 份调查问卷对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开展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分别达到 90.5%和 97.2%。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逐渐健全。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不断强化，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相关单位和各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东海县的生态文明建设统一部署、统一安排。县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创建目标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推进。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激励机制，对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共性清单。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持续完善，全面落实河长、断面长责任，严格实施水环境“链条式”管控，建立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深化大气管控三级“点位长”制度，全面落实大气管控“十条措施”；率先建立“四级田长+立体监督”耕地保护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亟需进一步改善。“十三五”期间，东海县虽然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区域多年来积累的环境问题仍然

存在。空气环境质量考核形势严峻，2021 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8.1%，与其他县市区相比仍有差距；2021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39.8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 30 微克/立方米的改善目标差距较大。东海县地处沂沭泗水系下游，受上游来水水质制约，生态补充水不足等影响，地表水环境稳定达标存在不稳定因素，部分河流、水库出现季节性超标现象。此外，过去关注不够的环境问题，如碳排放总量大强度高、环境安全和健康风险、地下水污染等问题将日益凸显。

资源要素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产业结构和节能减排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污染物排放基数大，随着工业经济快速发展，新增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增量快、后续污染减排空间小和节能减排投入不足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全县以一次能源煤炭为主，能源自给率低，低碳新能源开发利用量占总能耗的比例为 5.11%，其余均为传统能源，新能源近年来虽然发展较快，但总体规模还很小。东海县用水总量位列全市第一，单位 GDP 用水量全市第三，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水资源利用效率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推进，资源能源约束将不断加剧。

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特色亮点不够突出。近年来，东海县经济总量稳步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但经济发展的稳固性亟待加强，高质量发展仍存在诸多难题。生态农业规模效应不够明显，原产地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较弱，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不够，产业链条有待优化延伸，生态农业的优势未能转化为竞争优势和经济效应。制造业发展水平仍旧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主导产业精深发展欠缺，新兴产业尚未形成集聚效应，高质量的工业投资带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尚未形成。现代服务业整体层次不高，整体质态较为传统，户均规模依然相对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少足够的发展后劲。科技创新基础较为薄弱，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科技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不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需进一步探索。

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亟待持续提升。公众对高质量生态环境和优美舒适人居环境需求越来越强烈，公众生态环境意识的提升，更多体现在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上，人人、事事、时时参与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尚未完全形成，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践行度仍需提高。部分单位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等方面并未严格落实到位，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意识不强。条块及条条之间联动联防落实不深，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亟待完善。

二、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碳达峰碳中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要求。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精准，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更高标准保护蓝天、碧水、净土”的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更高标准。国家、省、市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实践深度、推进力度前所未有，为东海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思想内涵和战略方向。

高质量发展和经济换挡为绿色转型提供新的契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党中央对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特征的重大判断。2021年东海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迈入600亿元新阶段，入选“三个百强”，2021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67位，2021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29位，2021年度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第72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9504元、20002元，分别增长8.8%和11.3%。近五年，东海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地区生产总值逐年增加，经济基础更加厚实，中国工业百强县、中国创新百强县、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为全县水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农业面源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提供重要物质保障。

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为绿色发展提供合力。随着“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沿海高质量发展、沿东陇海线产业带和连云港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叠加释放、密集实施，为东海绿色转型发展打开新空间，为东海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新机遇。通过持之以恒地坚持和积累，东海打造了创新驱动的产业体系，探索了先行先试的改革试点，守住了“绿水青山”的生态本底，东海的发展越来越符合新发展理念、越来越具备后发先至的条件。随着能耗指标、土地指标、环境容量等要素日趋收紧，东海面临更加繁重的转型任务、更加艰巨的风险挑战。东海有责任也有必要抢抓政策调整机遇，严格落实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推进“美丽东海”建设。

三、面临挑战

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东海县作为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正在加速推进完善。城镇人口的急剧膨胀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挤占了其他生物原本的生存空间，

建设开发占用耕地对农用地保护压力将继续加大，耕地保护形势日趋严峻。同时带来的地表径流污染、大气面源污染、光污染、交通噪音、城市内涝、生物多样性减少等新问题，人多地少，污染负荷重的情况可能还将进一步恶化。因此在保持经济平稳高速发展的过程中，既要承担和化解存量带来的环境污染，又要尽可能缩小新兴行业和新增人口带来的环境压力，还要确保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较大的现实困难。

生态环境问题交叠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多挑战。近年来，通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成效，但是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持续改善，随着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全县大气污染问题依然严峻，颗粒物超标问题依然存在，移动污染源、扬尘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东海境内湖库密布，河流均属沂、沭河下游水系，因此地表水质受上游客水影响较大，跨区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并由此造成境内个别河流水质还未能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此外，蔷薇河是连云港市区饮用水源地，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因此东海县整体水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在短时间内提升水环境质量难度较大，随着“十四五”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标准，东海县水环境考核达标压力加大。

绿色发展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标准。习近平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性科学论断。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经济基础的支撑，东海县政府财政收入有限，抗风险能力不足，经济快速增长与资源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发展总体上呈现粗放型格局，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体系尚未形成。加之疫情时期，各种不稳定因素增多，地方财政收入受到影响、刚性支出增加，势必影响政府环保投入尤其是对环保基础设施的投入，对东海县的环境治理能力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东海县又以矿产资源、农副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为主导，尚未真正实现产业转型，面临着巨

大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压力。如何让生态环境与经济基础相互统一、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以绿色发展思维加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推广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形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更好地落实“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工作，确保东海高质量发展迈出加速度，是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又一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环保立县、生态兴县”发展战略，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改善同步提升，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幸福东海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两山”理论，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让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路子。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依托东海县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底蕴，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探索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绿色化发展之路。

统筹城乡，公平发展。坚持城乡平等地位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城乡间、区域间公平协调发展；处理好当代和后代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既要满足当代

人的基本发展需求，又要高度重视后代人的发展利益。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海县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2037 平方公里，辖牛山、石榴 2 个街道，桃林、平明、房山、安峰、双店、石梁河、白塔埠、温泉、黄川、青湖、洪庄、山左口、曲阳 13 个镇，驼峰、张湾、石湖、李埏 4 个乡，李埏林场、东海农场 2 个国营场，1 个省级开发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省级农高区（江苏连云港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2-2025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到 2023 年，远期到 2025 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安全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突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有效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新进步，全面建成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美丽东海”。

近期目标（2022~2023年）

——**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健全**。持续提高全县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生态文明建设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占比逐步增加，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三线一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配套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健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建立比较完善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固废处置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有所提升；林草覆盖率达到27.2%，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国土开发格局逐步优化**。开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耕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面积不低于24.9%，主要河道自然岸线比例稳中有升，开发强度满足城市总体规划控制要求，区域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目标；农业生产更加绿色高效，三大粮食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不断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率升至97.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3%；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8.5%。

——**生态生活氛围更加浓厚**。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绿色消费、节能办公、低碳出行理念深入人心。

——**全民共建共享不断加强**。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

好氛围，环境信息公开率始终保持100%，不断加强公众参与，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分别达91%和97.5%。

远期目标（2024~2025年）

2024-2025年，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基本形成，实现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制度文明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把东海县打造为产城融合、宜业宜居、国家级生态镇全覆盖的现代化生态县城。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和省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等文件，结合东海县实际，构建了六大类10大项35小项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表1），指标主要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个方面。

表 1 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指标值 (2021 年)	规划目标值 (2023 年)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度 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2.5	23	≥25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78.1 PM _{2.5} 浓度 39.8 微克/立方米	80 持续改善	≥82 PM _{2.5} 浓度达 30 微克/立方米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省考及以上断面优Ⅲ比例 93.8%; 无劣 V 类水体; 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5%以上; 无劣 V 类水体; 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0%以上; 无劣 V 类水体; 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指标值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2023年)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约束性	63.7	63.8	64
		10	林草覆盖率	%	≥18	参考性	26.27	26.3	26.5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24.9%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参考性	91.96	保持稳定 并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并持续改善
生态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 定并持续改善	约束性	0.3453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并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并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指标值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2023年)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经济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 定并持续改善	约束性	114.91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并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并持续改善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 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7.1*	≥4.5	≥4.5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	43 43	43.3 43.3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7.31 95.96 95.87	97.5 96 96	98 96.5 96.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综合利用率 ≥99%, 保持稳定	综合利用率 ≥99%, 保持稳定	综合利用率 ≥99%, 保持稳定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境 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5.41	96	97.5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61.8	70	8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指标值 (2021年)	规划目标值 (2023年)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100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 目标任务	约束性	99.4	99.6	99.9
	(九)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100	10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4.31	95	96
生态 文化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 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9.03	90	91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7.2	98	>98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一、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加快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

准确把握“三线一单”总体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推进重点行业编制“三线一单”管控方案，明确区域项目空间准入要求，推动产业有序化、集中式、产业链式发展，着力破解小微企业治污难题。

（二）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全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确保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稳定保持 100%。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

（三）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区域评估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将生态环境影

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逐步推进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以园区环境容量为基准明确开发行为边界，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建立园区环境污染总量控制规划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力求以最小的环境损失获得最佳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二、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和碳减排目标任务。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及时根据国家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物能效等标准更新管理。建立高耗能企业能效清单，科学确定能效水平和改造目标，加快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加快能源资源价格改革，加大差别化电价、峰谷电价实施力度。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替代性材料、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

(二)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东海县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节水目标任务。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建立用水监控名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实施各项节水措施，大力新建节水设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广使用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提高城市居民、工业、公共机构、高耗水服务业等各领域的用水效率。完善差别化水价制度，提高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加强各类节水载体创建、取

用水规范化管理。加强供水管网和用水器具改造，大力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加强宣传，转变观念，树立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三) 严格执行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一体化考核，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目标。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占优补优”要求，实现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粮食产能不降低。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四)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监管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状况调查评价工作，通过对水流、森林、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在总结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探索编制东海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定期公布辖区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三、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生态补偿资金的正确与高效实用。加

强对森林公园、水源涵养区、湿地公园等地的资金补偿力度。推动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以生态红线区域为重点，大力向省市争取专项补偿资金，优先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全面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探索研究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明显镇街（园区）进行空气质量补偿。制定《东海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考核办法》，按照“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保护者受偿”的原则，激励区域内各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与紧迫感。

（二）深化落实河长制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有名”“有实”“有能”全面转变。强化河长办工作机构设置，加快河湖长制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督察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强化水体水系连通，加快重点河道清淤疏浚，压实河库岸线整理责任，将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作为强监管的标志性工作。修订完善“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加大基层河湖治理保护投入，拓展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动态监查能力，壮大民间河长和社会监督员队伍，探索引入河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

（三）探索推进 GEP 价值转化机制

围绕特种养殖、观光和采摘农业、温泉旅游、水晶和修复后的水晶矿宕口为主线的生态旅游等，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坚持理论创新、标准创设和实践创造并重，构建完善生态产品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生态用益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体系，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产权、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生态补偿制度等体制机制改革。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开展 GEP 考核工作在区域内的推广工作，制定出台 GEP 考核办法，实现 GEP 与 GDP 双核算、双运行的实现机制，推动 GEP 核算工作的常态化进行，并将考核成果运用于“两山”转化路径的探索中。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优化生态文明党政实绩考核制度

适当优化和调整东海县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和实绩的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重点考核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和绿色发展等方面情况。根据各板块的发展实际、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实行生态优先的差别化考核制度，重点突出生态环境、特色发展。同时探索试点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开展，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东海县自然生态环境资源离任审计制度，编制完成东海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建立健全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工作机制，强化离任审计结果追责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探索建立专家库，组成由水质监测、森林测绘、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专业人才支持的咨询团队，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聘请具备法律、环境工程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审计工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案例实践，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加快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紧密衔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严格督察整改。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政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创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针对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排污企业，综合评价其遵守生态环境法规、履行环保承诺和合同约定、主动提升环境管理绩效等情况，评定其信用等，实现实时滚动的智能化信用评价模式。在同等条件下，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环保不良企业和区域限制发展的项目，从严控制授信。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形成以市场主体相互监督为主、政府公众多方参与的信用监督新格局，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对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在行政许可、公开采购、评先评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综合惩戒措施。

(二) 推行多元化的资本合作模式

建立多层次、多样化、权责明确的投融资体制。以水污染防治为突破口，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推进等方式，在城乡污水垃圾治理、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领域，探索性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通过商业性、开发性资源配套，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外部经济性内部化。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土地资产、岸线资源、产业发展等进行融合，拓宽投资回报渠道，吸引社会资本进入。

(三)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持续深化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监管网络，实现环境监管责任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环保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快速响应、协同协作、督查考核制度，落实乡镇（街道）环境问题发现责任，延伸执法触角。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高效衔接，鼓励设立环保警察，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四)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逐步扩大可由市场提供服务的环境管理领域，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全面深化“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环保管家”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环保管家”管理办法，拓展“环保管家”服务体量，实施探索全域推广模式。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专业化环保服务公司的管理经验和治污技能，提高治污效率，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加强环境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整治环境污染第三方经营行为，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试点开展环境合同服务管理。逐步将环境服务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建立政府采购清单，探索研究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政府采购环境服务的可行性，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服务采购。

第二节 强化污染防治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应对气候变化

（一）积极探索碳达峰路径

推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标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提出的达峰时限要求，探索开展东海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将碳评纳入环评，严格落实国家产能控制政策，严控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工作，充分发挥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学合理配置能源资源，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碳，鼓励企业自发开展碳排放核查，以点带面推动整体能效提升。加强碳市场纳入企业履约管理，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加强碳资产管理，积极、规范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以政策、市场进行引导，以考核进行敦促，推动低碳技术的应用，创新低碳、零碳、负碳的技术，并依法依规关停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完善考核机制与配套政策体系，对开展进度与落实程度展开严格考核，促进企业进行达峰专项行动。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纳入环境督查范畴。

（二）积极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创建

选择典型乡镇（街道）和行业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试点建设，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试点经验，加快形成符合东海县自身特点的“零碳”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组织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低碳示范社区。广泛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选择一批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开展节能低碳试点。依托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景点打造低碳旅游示范区和

绿色旅游试点单位。推进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示范，在电力、建材等行业实施一批碳捕集试验示范项目。

(三) 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重点领域二氧化碳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加强重点排放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碳资产管理意识，实行企业碳资产开发推行计划。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采取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试点示范。全面实施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全面开展绿色施工技术应用，推行绿色施工方式、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实施“绿色屋顶”计划，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鼓励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支持在农村发展离网式光伏发电。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氢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替代技术。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畜禽粪便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发电机秸秆固化成型与炭化等能源化利用工程，降低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整治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减少甲烷无序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填埋场建设甲烷收集利用设施。加强含有含氟气体产品处置过程中相应气体排放控制和转化、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处置。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温室气体吸收能力，大规模推进山体复绿、植树造林等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建设，稳步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推进防护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大力推动

生态空间、绿色屏障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固碳作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土壤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四）积极提升应对气候能力建设

以电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流域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快实施水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雨污分流等管网布局，加快建立高标准、高效的城市给排水处理系统。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设计、建设、养护标准，增强城市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防护能力。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汛抢险抗旱、森林灭火等各类专业队伍水平。建立极端天气敏感脆弱人群的疾病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增强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和协同控制重点源清单。推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与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评价、执法、考核等体系有效融合，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防治措施等融合。

二、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和“断面长制”，深化开展水环境区域补偿，加强断面达标治理和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监督，推进区域断面水质达标目标。根据“十四五”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要求，梳理国省考不达标断面清单，开展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编制不达标断面限期达标方案，全面开展不稳定达标国省考断面综合整治。加强石安河东海农场、鲁兰河二总桥、石梁河欢墩南断面水环境治理，推动完成“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下达的水质考核断面（7个国考断面、9个省考断面）年度考核目标。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山

比例达到 90%以上。系统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针对未能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标准的断面分别编制水生态功能提升方案，提出近期重点工程并明确实施效果。针对汛期水质波动较大、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综合整治，确保汛期水质保障。巩固现有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健全河道水系连通、轮流疏浚和长效管护机制，定期开展黑臭水体“回头看”，永久消除劣 V 类水体，构建健康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

（二）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排污口溯源整治管理。根据连云港市相关要求，按照“统筹协调、注重实效、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探索开展区域内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试点工作。总结提炼排查整治经验成效，逐步推广全县范围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一口一档”，实行“一口一策”。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推进重要水体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对于工业企业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对于排水管道、收集管道存在的破损、错接、混接、漏接、淤堵等情况，应及时维护管道流通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对于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污口，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乡村生活集中排污口和混合排污口，原则上就近纳入相应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鼓励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全面推行工业集中区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集中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强化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开

发区（高新区）和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积极推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对重点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等问题，对排污较高的工业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着力解决生产用水量过高等问题，对耗水量较大的工业企业，配备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的循环和再生利用工程。加强东海县水平衡核算成果应用，推进传统制造业向“循环化、清洁化”转型升级。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强化各环节协同控制和治理地表水氟化物污染，建立健全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在线监测监控标准体系，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原则上含氟工业废水不再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积极开展水晶-石英等涉氟涉酸企业整治，深入开展石英砂酸洗集中区整治、涉氟企业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整治三个专项行动，强化涉氟企业环保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建立常态化酸洗石英管控机制，加大对违规酸洗、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抓好水生态环境的监测与治理。

全面推动农村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石榴街道村庄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从源头上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问题。围绕湖库及上游地区水产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开展治理，着力推动湖库氮磷超标问题整治。扎实开展乡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转变种植模式，着重管控农田退水和养殖污染入河。排查国考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区域，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加快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水产养殖整治，严格落实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推进编制百亩连片标准化池塘改造

方案，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大力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铺设、维修、改造，进一步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建设，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继续实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化水平。

(三) 优化提升水资源利用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落实农业、工业、城镇等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强化“三条红线”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依据，制定下达各乡镇（街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县级年度用水计划和重点用水户月度用水计划，确保全县用水总量不突破市下达的控制指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加强涉水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的科学论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重点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产业发展。建立用水监控名录，落实对重点用水单位取水计量设施监管。积极实施各项节水措施，完善差别化水价制度，提高高耗水行业用水价格，完善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有利于节水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积极建立自律发展的节水模式，进一步提高城市居民、工业、公共机构、高耗水服务业等各领域的用水效率和效益。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优化用水结构，改进用水工艺，实

行计划用水，鼓励再生水回用和雨洪资源利用。进一步调整工业产业结构，逐步淘汰现有高耗水行业中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大力新建节水设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推广使用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加强供水管网和用水器具改造，大力推广节水器具的使用。加强宣传，转变观念，树立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四) 保护修复水生态平衡

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与修复。稳步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科学划定与修复，因地制宜制定管控要求，建设协调共生的“河湖”水生态系统。积极推动河湖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发挥水体自净自愈功能，减轻外环境负荷，促进水生态恢复提升。开展重要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河道岸堤生态护坡、沟渠生态清淤、水生植被恢复等措施，改善河湖水体流通性，提高河湖水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大河湖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挖掘保护河湖文化和景观资源。沿河建设滨河生态景观走廊、亲水生态公园等，大幅度提升水系景观，打造集防洪、造景、旅游、亲水为一体的可观赏、可体验多功能水系，打造多条水清景美的景观河。

推动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协助开展省、市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调查。禁止在河湾内盲目围垦及建筑拦河水坝，避免鱼类赖以生长、索饵、繁殖的场所被破坏。

三、积极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紧扣 PM_{2.5} 和 O₃ 浓度“双控双减”要求，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力争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东海县力争 PM_{2.5}

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以 PM_{2.5} 和 O₃ 浓度达标为导向推动前体物减排，努力实现协同效应。深化“点位长”负责制，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调会议制度，分别建立建筑工地扬尘、餐饮油烟、VOCs 等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建立问题闭环机制，对发现的涉气污染问题实施动态销号工作流程，形成排查、交办、整改、反馈、督查闭环监管。研究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实施镇街空气质量补偿。

(二)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加大 VOCs 治理管控。完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针对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严格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推动东海台玻等玻璃企业率先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培育树立生产技术工艺先进、治污水平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标杆企业，在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落后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开展仓储码头 VOCs 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整治。

加强园区和工业集中区整治。加大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集中区）综合整治力度，推动集中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评估。推动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限量管理，督促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集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加快推进园区内重点企业废气排查整治工作。

推进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VOCs 源头替代，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

强汽修行业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标准排放限制、工业措施及管理要求。

(三) 持续加强污染源治理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强全县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依法依规处理。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依法依规处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管控各类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落实扬尘污染防控属地管理和“一把手”负责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城市拆迁和建设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物料堆场作业扬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扬尘监测喷淋等控制措施。推进运输过程中扬尘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加强施工区内裸露地面绿化，充分发挥绿化滞尘防尘功能。大力推动主要港口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继续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鼓励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以及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推动新能源汽车普及，加快推进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专项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和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I/M 制度实施。加大船舶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和船舶发动机升级或

尾气处理，加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推广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内河运输船舶中的应用。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科学布局城区餐饮业，合理调整餐饮经营点。非商用建筑内禁止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对餐饮业进行联网执法检查，完成重点餐饮油烟单位治理，重点整治饮食单位和重点区域饮食业的油烟污染，将大型饮食业单位、烧烤店以及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沿街商住楼饮食业单位列为重点治理对象。引导餐饮服务行业集聚式发展、规范化经营。

切实加强秸秆污染防治管理。严格落实禁烧责任，强化禁烧巡查督查，严防因本地秸秆焚烧引起的重污染天气，鼓励企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深化秸秆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

(四)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遥感遥测等手段，结合现场督查，进行强化调度、快速响应、实时指挥、综合决策，科学、精准、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时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细化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和流程。加强各部门沟通对接，加强对各职能部门职能范围内管控落实情况督查。

(五) 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内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配合建立区域内定期会商机制，及时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推进区域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纵向和横向联动，建立部门间和镇街间协作机制，加强应急会商能力和指挥能力建设。积极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

四、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加强土壤污染和地下水系统防控

深入推进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完善污染场地档案和数据库系统，强化成果应用。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及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污染隐患排查、依法危废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强化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到 2025 年底，全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督促建立土壤污染防范机制。

（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有序开展重点行业遗留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组织做好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的风险管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进行重点地区和重点地块污染修复，强化修复地块环境监管，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环保标志，落实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妥善处置二次污染物、防止发生周边环境污染。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期间环境执法。加强污染土、修复土去向监管。

（三）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依法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

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推行受污染耕地利用分类管理，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技术，确保农产品安全。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对重度污染耕地主要选用严格管控类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有序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有效管控风险，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将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必须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修复的地块，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影响、防治和修复内容。定期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地下水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强化水污染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地下水污染修复制度建设，逐步完善限期修复达标。探索和集成经济合理、效果可达的技术和技术组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示范。

五、全面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一）大力推进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企业，避免出现厂居混杂。强化工业噪声长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布局不合理、扰民严重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迁”。建立噪声污染源申报登记管理制度，对重点噪声污染源企业开展定期跟踪监督性监测，限期治理噪声超标企业，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实施“闹静分离”，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

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

(二) 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全面实施环境噪声达标计划，加大生活噪声社会化管理力度，强化社会噪声源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水泵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噪声污染，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文化娱乐、商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有效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严格规范室内装修噪声扰民问题，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提高生活噪声监测和监管的次数。

(三) 重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申报管理，严格实施建筑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控。

(四) 强化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有效预防地面交通噪声污染。建设完善交通路网，优化交通秩序。在噪声敏感路段采取声屏、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加强主要道路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实施噪声传声途径削减和被动防护控制。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调整优化中心城区机动车禁鸣区，全面落实限鸣（禁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实施交通噪声管理控制。加强船舶、火车和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

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推动生态扩容

（一）深入开展绿色东海建设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加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市湿地及城郊大环境绿化建设，构建城郊乡一体化的绿色生态网络体系。加强城市景观水体岸线的生态化修复，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湿地公园，提高城市景观水体对改善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贡献。水景观系统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营造满足城市湿地功能需要的人工湿地景观水系，形成一个完整的生态水系统，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城市景观水体的生态贡献率。

搭建“河-湖-库”防护林体系。持续推进水土保持治理，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综合治理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推动建设西双湖等防护林体系；建设新沐河、沐新河等 16 条干支河流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梁河水库、安峰山水库等水库周边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

（二）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深化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开展山水林田湖草多自然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维护区域整体生态安全性。重点实施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退耕还林、退田（圩）还湖还湿、防护林体系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打造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湿地、绿地、林地生态系统复合格局，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

试点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落实《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实施计划》文件精神，做好关键区域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开展连云港石梁河生态岛试验区（东海县）建设，提升自然地理单元的系统性和连通性，构建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通道，打造“蛙跳”载体，推动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建设。创新生态保护修复举措，在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整合湿地、水网等自然要素，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构建生态安全屏障，遏制开发边界无序扩张。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生态环境监督参与”为原则，完善政府统一规划、资金筹集、运行管理等制度规范，理顺生态安全缓冲区的管理、运行和监管体制，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探索建设自然生态修复试验区试点，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制度，进行科学、合理、适度的干预措施，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推动生态系统修复完善。

(三)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持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完善西双湖监测中心建设，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以生态系统完整性与连续性为原则，依托湿地小区和西双湖湿地公园等生态系统平台，以固定样地、样点、样线等形式构建东海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推动安峰山水库和石梁河水库等湿地开展全面监测，继续深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落实就地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特殊物种保护小区或保护点。加强病危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生物物种调查和保护，建立“生态环境指示物种清单”。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严控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物种持续性观测工作，制定《东海县外来物种放生管理办法》等一批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清除等，遏制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扩散蔓延。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严格管控家养宠物逃逸、放生活动等带来的物种入侵。开展本土物种的遗传资源收集，建立东海县乡土物种遗传资源库，

对本土物种及重要经济物种的实体遗传材料进行建库保存,严格防控外来物种对本土物种的基因污染。

七、严格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一)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理,开展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把关。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危险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编制等环境安全监管。分析排查区域内水、气、土、危险废物等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完善重点风险源清单。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大力推动企业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建立覆盖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的应急监测体系。

健全环境应急响应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间应急联动,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加快培养环境风险应急专家,建立健全专家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探索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

(二) 提升固废危废处置水平

推进固废资源化和减量化。根据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要求,围绕水晶和石英矸石、煤渣、含氟污泥、农业有机废弃物等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严控增量,排查非法填埋、

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削减存量。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品目录以及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开展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回收。建立完善全县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中心，填补相关空缺。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鼓励开展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9%。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以危险废物安全管控为重点，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控制标准文件要求，全面整顿不规范贮存、超限贮存、长期贮存等问题。加强生态环境局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督促产废单位、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利用处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网格化固体废物巡查机制，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排查整顿，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风险排查。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探索开展产废企业规范化管理年度考核。加强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

提升特殊种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探索开展含砷危废、废矿物油等收集网络试点建设。加快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确保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健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机制，严格做好医疗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进一步完善区

域内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 推进新污染物筛查治理与风险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优先控制化学品源头管控，督促企业贯彻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风险管控政策。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筛查治理标准体系，执行新污染物监测标准规范，鼓励新污染物调查评估技术集成与应用，配合省、市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

(四)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健全事故预警和应急体系，确保核设施运行安全稳定，放射源有效安全控制，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得到安全贮存处置，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标准内。实施放射源生命周期内的全过程管理，推进全县辐射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在重点放射源应用单位开展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加强辐射环境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设备和辐射防护设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强化电磁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将电视发射塔、广播台(站)等大型电磁辐射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加强引导，合理布局通讯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线路走向，切实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扩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优化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重点加强对核技术应用单位、大型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的监督性监测。

第三节 严格国土开发管控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切实维护生态安全。遵循“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应保尽保，连线成片”的原则，优化生态涵养区与生态经济区布局，加大对具有生态安全维护功能的自然保护区、森林、河流、湿地、水库、水源涵养地等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的保护保育力度，构建东海自然生态保护网络。切实加强东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双湖重要湿地国家级生态红线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整治。推进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勘界定标，推动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提升生态红线区域常态化管理水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行为。

(二)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将现状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经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县、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禁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积极推进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实施土地整理，提高连片、规模经营水平，积极探索基本农田保护新机制。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

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推进高标准农田规模化建设，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三)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按照“保底线、统规划”的基本思路，结合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山水、灾害避让等要求，合理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确保耕地和永久农田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严禁突破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倒逼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建立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

二、强化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 强化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管

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地，科学划定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持续推进“绿盾”行动强化监督，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坚决查处破坏生态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二) 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按照标准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自然

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一）构建绿色城镇发展空间

全面提升东海县城镇发展空间结构，提升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及综合带动功能，大尺度优化城镇布局。紧紧围绕“世界水晶之都、中国温泉之乡、生态宜居福地”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国际化水平，加快融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推动“温泉+”多产业融合发展，努力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着力优化“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镇”的三级城镇体系。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转变县域发展模式，合理配置城乡资源，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将城镇体系调整成“1个中心城区—4个重点镇—9个特色镇”的城镇体系。“中心城区”以高铁新城建设为重点，打造陇海铁路线上重要节点，作为“美丽城市+美丽经济”的集中展示区；“重点镇”着重提升城镇化水平，提升小城市功能，辐射周边；“特色镇”重点围绕各自特色、禀赋发展，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格局。

引导中心城区提高经济密度、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提升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加快重点镇建设布局，以县域产业功能集聚建设为契机，放大硅产业、循环经济和新材料等产业优势，在打造重点镇桃林镇和白塔埠镇基础上，加速城镇体系调整。

（二）合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着力构建“两廊、六核、六带”生态框架。“两廊”即西北丘陵森林生态廊道、中部湖泊生态廊道；“六核”即围绕石梁河水库、横沟水库、西双湖、安峰山水库、黑龙潭水库、房山水库打造六个湖泊水绿特色核心区；“六带”即沿新沭河、鲁

南河、沐新河、蔷薇河、石安河、龙梁河打造六条生态保护带，搭建东海县县域生态框架。

(三) 打造特色绿地系统结构

建设“城郊乡一体化”绿色生态网络体系。整体推进城镇建成区、近郊及远郊绿地建设，新建滨河公园、富华路公园、富国路游园、民兴路公园、幸福路广场、新建巷公园、石榴河绿地等7个公园广场项目，新增绿地30公顷，加强城郊环城林带和城镇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加强道路、河道、沟渠、圩堤等造林绿化，不断加强矿山宕口、塌陷地、工业废弃地复绿工作。发挥森林分隔和防护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生物质能源林、碳汇林、苗木林等，改善森林结构，形成稳定的森林群落。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林茶果和苗木培育基地。

第四节 构建绿色生态经济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引导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 优化生态农业发展格局

把握现代农业发展趋势，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培育新型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和农业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化、规模化、科技化、品牌化、高效化重整产业体系。以产业集中连片发展为原则进行农业农村空间结构划分，加快打造具有东海县特色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将农业布局划分为优质稻麦产业区、高效绿色果品产业区、高效养殖产业区、优质渔业产业区、设施园艺产业区和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区等片区。

以项目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设施农业发展步伐。结合全县特色产业布局，重点打造设施蔬菜、设施鲜切花、设施草莓、优质

稻米、设施葡萄、生猪养殖、生态渔业和食用菌等“八大农业特色产业”。依托东海县草莓综合示范基地、江苏省现代农业（蔬菜）产业体系东海推广示范基地、江苏省现代农业（花卉）产业体系东海推广示范基地、中国农科院东海试验示范基地，积极开展特色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

（二）优化生态工业发展格局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区域分工，重点推动县域工业向陇海沿线聚集，聚合发展，带型展开，构建“1+3+1+8”产业空间布局。

1，即“一带”：东陇海先进制造业聚集带，沿东陇海线分布，是区域产业对接廊道。3，即三个省级园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硅产业、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等产业）、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硅产业、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循环经济等产业）、江苏连云港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发展稻麦、果蔬、畜禽精深加工和休闲观光旅游产业等产业）。1，即一个县级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拆解、汽车再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贸易、物流等产业）。8，即八个工业集中区：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硅产业等产业），安峰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硅产业等产业），房山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新循环经济、硅产业、木材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山左口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桃林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汽配、硅产业等产业），石梁河镇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建材制造、五金机械制造、硅产业等产业）。

（三）优化生态服务业发展格局

结合综合交通枢纽、大型公共设施、城市更新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谋划新建一批综合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现有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加快研发设计、质量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打造业态高端复合、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围绕先进制造业的共性服务需求，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推动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集成服务、外包服务、专业化生产性服务等增值服务；全面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开发农业生态、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特色文化和特色旅游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民宿、农耕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努力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提升高端商贸、文化旅游、智慧生活服务品质；加快促进服务业载体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

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一）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严格产业准入制度。对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及项目一律禁止新建扩建。考虑涉氟企业及园区现状分布，更新调整《东海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背景预期，提前筹划涉氟产业布局和项目准入要求。新进产业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区域主导生态功能，执行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能耗、水耗、用地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鼓励引入项目契合当前产业基础、符合未来发展定位，重点发展硅产业、新材料、新循环经济、矿业四大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限制和禁止引入高耗能、高物耗、污染排放大的项目。以新建产业项目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设立项目经济效益准入标准。提高准入项目的“创新浓度”，确保引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

量管理，推进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与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审批挂钩，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将开发强度控制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国家、省、市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结合东海实际，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高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加大对化纤、印染、砖瓦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淘汰关停力度。制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开展“两高”行业整治“回头看”，加大监管力度。结合工企评价工作，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加快镇街、村级工业集聚点升级改造。通过政府回购、土地等量置换、无偿回收等措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产业链，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支持企业率先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改造，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绿色工厂。到2025年，创建10家绿色工厂。加强无害化、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研发认定及推广应用。全面开展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创新论英雄”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加快培育绿色循环产业。完善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一方面把园区产生的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料向下游延伸、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另一方面，提高汽车拆解件的综合利用率，挖掘利用价值，对汽车耐用件进行零部件再制造，开辟资源新路。创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产业结构，创建中国汽车后市场航母级的领军企业，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双赢，构建整体循环化产业链。充分利用国家一系列节能环保鼓励扶持政策，推动桃林、双店、房山等循环产业基地建设，新建高新区循环产业生产基地，力争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集聚、特

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县。在现有公共服务和污染集中治理等基础设施布局基础上，以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效能、实现县域内循环化资源集约共享为目标，合理新增布局公共服务和污染集中治理基础设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 全面实现生态农业现代化

构筑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抢抓“一带一路”、沿海开发和沿东陇海线经济带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提升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5年，优质稻米生产面积达到97.5万亩，优质小麦基地达到12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18.3万吨；优化粮食产业结构与布局，推动石梁河、双店、黄川等主攻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稻麦产业、优质家畜养殖等优势主导产业。在特色林果产业方面，重点建设石梁河3万亩优质葡萄生态观光园区和1.8万亩高效优质梨产业园区，桃林、山左口1.05万亩高效优质桃产业园区以及李埏林场6000亩高效蓝莓产业园，打造现代化农副产品产业集群。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规模化建设，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主要农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达95%以上，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比重达到65%。提升蔬菜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基地设施化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5%。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力争到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5。优化粮食仓储库点布局，提升粮食仓储能力。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持续开展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建设，强化技术与产业指导，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探索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形成生产生态生活协调发展，经

济生态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农业物联网建设，加快建立东海县农业信息化综合展示系统；建成一批具有东海特色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和农业园区，着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增强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和鼓励种植、养殖大户带头通过科技化、生态化、无公害化等多种生态手段，加快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互联网+农业”等绿色经济模式转型。

(三) 积极促进服务业绿色提升

培育现代物流业。加强物流关键节点与制造业衔接，建设完善具有仓储、配送、加工生产资料和产品功能的产业基地型物流节点。加快引进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着力提升物流业现代化、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自动驾驶、无人仓等现代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物流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提高物流业智慧化、信息化发展水平。

布局科技服务业。支持发展工业设计、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咨询评估、检测认证、专利运营等科技服务业态，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全链条全方位科技服务。

发展壮大数字产业。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制造业企业的软件、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培育一批领先的数字企业。支持企业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鼓励发展医疗健康大数据、物流大数据、城市大数据等产业。

打造特色旅游业。整合西双湖、青松岭、温泉等特色旅游资源，加快石梁河库区纵深开发，推动景区提档升级，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大新培育和创建工作力度，推动西双湖风景区、东海青松岭森林公园等 A 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加速东海水晶文化旅游区建

成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特色旅游景区。探索“温泉+”旅游模式，深入挖掘休闲、养生、养老、康复等旅游业态，进一步融合温泉休闲、羽山观光、滑雪滑草、生态采摘等元素；着力建成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新兴旅游项目，推动东海温泉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力举办好四季温泉特色活动，不断提升温泉旅游知名度；推进“旅游+”和“+旅游”融合发展，充分放大农业、绿色食品等产业优势，重点打造石梁河葡萄文旅小镇、双店鲜切花小镇和平明“味稻小镇”等特色小镇，打造一批产业深度融合的示范标杆项目。

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提高电煤使用比重，严格控制非电行业、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除国家、省重点项目外，不新增用煤项目。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强化对燃煤电厂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推进煤电机组到期关停，加快电煤清洁替代。加大散煤治理力度，逐步实现无散煤监管常态化。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

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改造工程。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鼓励供热企业发展智慧热网，推进节能减排。紧紧围绕全县节能工作重点，开展节能监测和能源审计工作，通过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监测和企业能源使用状况的审计，发现企业在使用能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二) 加快清洁能源供给替代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电煤使用比重。进一步扩大管道燃气受益面，提升乡镇燃气用户覆盖率。推进新能源创新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推进储配设施、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供能方式多元化、清洁化。

(三) 强化目标责任监管

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节能降耗总量控制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监督指导。加强监督检查和监测预警，将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电机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强化执法监察，完善节能联合执法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行政对节能减排工程的引导，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人员的常态化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节能监察的针对性，增加对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效率、能源管理制度化建设、能源管理体系运行、节能技改项目进展情况、节能评估审查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的监督检查。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清洁化

(一)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和运输组织方式，大力发展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能。形成以宿连航道东海支线为水运主通道、以东海港房山作业区为主要港口枢纽的内河航运格局，推动港航发展总体实现两个千吨级的“零突破”，推进东海港房山作业区转型升级，适时启动塔埠作业区、东埠后作业区前期研究。加快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运输由铁

路或水路运输。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二) 加快车船绿色升级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加快推广节能环保船型，推广绿色循环低碳工程机械设备，调整优化交通施工机械装备、工程船舶结构。完善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物流园区、客运场站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及快速充电桩。大力发展岸电系统，完善沿河码头岸电系统正常运维体系。引导船舶优先使用岸电，积极推进登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逐年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型服务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五、加快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一) 大力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加大清洁生产推进力度。推进制造业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发展一批骨干企业。以大中型企业和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推广节能、节水等先进适用技术，减少物料、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所有新、扩、改建项目采用的必须是能耗、物耗低，排污少的清洁工艺。

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机制。提升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意愿，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综合运用现有财税政策，鼓励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中高费方案的政策支持力度，并支持其申报政府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于工业企业聚集的各类工业园区，可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开展园区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试点，抓好农副食品加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化改造。优先对船舶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机械装备等传统行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在钢铁、

造船等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比例达 100%。

(二) 全面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快绿色生态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在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化肥限量使用制度试点。到 2025 年，全县农业化肥施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0.6%，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3%以上。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加强水产养殖抗生素规范使用指导，大力推广生态渔业、增殖渔业、循环渔业。

推进农业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积极探索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达 90%以上。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引导直播稻转机插秧，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借鉴赣榆区畜禽养殖粪污“1+12+N”三位一体循环模式，加强养殖粪污全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突出农牧结合，推进畜禽粪污就近生态化还田利用，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打通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

(三)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用好桃林、双店、房山等循环产业基地，新建高新区循环产业生产基地，着力招引大型优质企业，构建资源精深加工和横向扩展相结合的产业体系，形成具有较强附加值的完整产业链条。重点发展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再制造、废旧金属深加工，招引培育龙头企业，努力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成

为全国再生利用资源加工、研发、仓储物流和市场交易为一体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第五节 打造和谐生态生活 建设美丽宜居名城

一、加强一体化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治理。强化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综合治理，开展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及涵养区建设。加快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建设，实施水库上游河道综合治理、沿线污水截留、人畜粪便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净化等工程。优化水源地周边布局，逐步淘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上游地区和汇水区内的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加快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持续推进西双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强化物理隔离措施，保障全县饮用水水质安全。到 2025 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合格率稳定维持 100%。实施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建立完整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健全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严格的水源地管护制度。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制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从科学规划、防止污染、涵养水源等方面，全面系统地建立饮用水源保护体系。建立健全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定期检查各项管理和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建立电子档案。修编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好水源地突发性事件，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饮用水应急能力。

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优化水源地周边产业布局，逐步淘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上游地区和汇水区内的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研究制定区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加强“双水源”建设，推进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对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构筑风险企业围堰、应急池等工程性防护措施，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环境安全保障，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单位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建立完善的预警应急体系。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控，提高监测频次，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源都应逐步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时掌握水源水质状况。建立饮用水源安全预警系统，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在饮用水源地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定相应措施，强化水源地监督，对水源地各功能区进行负荷分配，确定各个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实时、快速、准确、自动的水质监测系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在线监测，随时掌握饮用水水质变化状况。

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100%。

(二) 补齐生活污水治理短板

全面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城市”建设为抓手，确保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最终实现“污水不入河、外水不进管、进厂浓度高、减排高效能”。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城市建设，全面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开展雨污水管网检测评估，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快工业

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污水“纳管接厂”工程，加快收集污水管网建设、截污与破旧管网修复，逐步改造生态处理和简易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实现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统筹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立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7.5%。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统一规划，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以直排河流和农田的区域为重点，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入户率，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

(三)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逐步提高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面，鼓励运用“红黑榜”“时尚户”“示范户”等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PPP等方式，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立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到2025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集中处理率为100%。

加快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从“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传统处理模式向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有

效处理系统转变。推行“三分法”垃圾分类投放,改造现有收集站(点),在现有的收集点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在村(居)内合理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点,增配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通过引导员和志愿者指导居民准确分类与投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保持在100%。

二、推进城区绿化建设,打造城镇宜居环境

(一)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提高建筑节能执行标准,完善建筑物资源利用体系。开展对大型办公等高耗能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同时对部分居住小区也进行改造试点。开展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绿色设计方案评审,绿色设计审查率保持100%。继续加强在建绿色建筑的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推动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申报。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加强建筑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按照城区规划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建工程装配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设计标准,大力推广新型墙材与新技术规范。县城和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均需达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稳定达到100%。

(二)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继续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利用滨河新区、商务新区、高铁新城开发及老城区改造的契机,逐步推进海绵项目实施。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到2025年底,确保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一）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结合产业发展、农房改善、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与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系统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和规划引导，促进美丽宜居、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序推进镇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逐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深入推进乡镇和自然村庄绿化美化，突出乡土特色，以村旁、宅旁、路旁、水旁为重点，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推进村庄绿化建设，提升绿化质量，普遍实现乡镇镇区和自然村庄道路、河渠、公共空间、房前屋后等宜林地绿化基本覆盖。积极建设村庄风景林、水源涵养林、公路绿化带，整体推动村居公园化。纵深推进农房改善工作，高质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精心打造一批省市示范项目。

（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深化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对户厕改造进行“回头看”，对改造不彻底、建设标准低、维护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进行修缮，加快推动污水管网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提高农户受益率和覆盖面，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减量优先、鼓励分类、城乡统筹、综合治理”原则，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体系，提高设施运行率；改善村容村貌，推进通自然村道路和村内街巷道路建设；全面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实行农村人居环境共建共管机制。到2025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达标率达80%。

(三) 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着力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引导规划发展村庄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特色村和有条件的重点村积极创建特色田园乡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注重乡村特色塑造,挖掘保护传统村落。积极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进一步优化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结合曲阳镇水晶社区、房山镇凤凰新村等农房改善项目和规划发展村庄改造提升,培育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重塑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规划建设洪庄镇车站村车站新村、石榴街道麻汪村蒲汪、温泉镇尹湾村九龙湾等特色田园乡村,到2025年,建成2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0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县级田园乡村60个,改造和新建一批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农民住房条件改善15000户。

四、倡导低碳先行,宣传绿色生活方式

(一) 鼓励引导公众绿色消费

推行绿色采购制度,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提倡公众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公众消费绿色产品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通过财税政策扶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的LED照明产品以及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在政府机构率先实行绿色采购,将绿色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明确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积极推广绿色服装,限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干洗剂的生产与使用。加强对干洗行业的环境监管,鼓励研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干洗剂。到

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92%,绿色产品市场占用率达50%,节能家电市场占用率达50%,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

(二) 完善绿色交通服务体系

依托绿色交通、智能交通,提升服务能力。引入“绿色交通”运营模式与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智能化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服务水平。建设公交调度中心,建立智能公交指挥体系;发展“互联网+公交”,开发“掌上公交”智能手机APP。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宣传鼓励市民多使用自行车,多步行;在客流集中地区增设自行车停车场,依托轨道交通、公交枢纽,设置自行车租赁点;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景区设置自行车租赁,鼓励生态旅游。

(三) 提倡简约低碳生活

引导公众积极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提倡节约的生活小习惯。鼓励公众从小事做起,人人动起手来,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大力提倡生活节水;使用家电时,用完随手关机,不要把电器设为待机模式;提倡使用节能灶具,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多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倡旧物再利用,把家庭中原本无用的东西改成有用的家居摆设和用品,实现物尽其用。鼓励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鼓励绿色出行,优化交通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养成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鼓励拒穿野生动物皮毛制成的服装,用人造毛皮制品代替等,穿用符合环保纺织标准或绿色服装标准的纺织品和服装,大力推广高科技环保

材料服装产品，积极推动纺织业和装业生态环保高新技术发展。鼓励购买绿色无公害食品，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第六节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 培育和谐生态文化

一、加强载体建设，打造东海品牌

（一）打造东海生态文化品牌

深化“书香东海”建设，加快打造城市书房，鼓励各单位设立读书角、阅览室、有声图书馆、职工书屋等阅读设施，丰富阅读平台，推广全民阅读，构建居民“一公里”城市阅读文化圈。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阅读书籍在各设施、平台占比量，以更加贴近生活的方式宣传生态理念，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加大农家书屋阵地管理和扶持力度，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打造一批农民阅读示范点。充分发挥融媒体资源优势，差异化设置书榜、荐书、书评、深度报道、资讯等栏目，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宣传与融入。

（二）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加大文化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以全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为关键，按照标准化、均等化的原则，实现文化载体均衡布局，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域的县 - 街道 - 社区 - 社会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建成东海县文化艺术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设施，推进建设具有东海特色的城市剧场、博物展览、文化街角等特色文化空间，并依托这些设施空间增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凸显不同行业、不同设施的主题特色，融合生态、科技、文化元素，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的宣传阵地与展示窗口，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览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讲座，加大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力度，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规范试点创建。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优化县属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功能与水平,引入互联网思维,以两馆数字化和双微平台建设为突破口,实现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开辟公共文化服务新阵地。加大档案信息化建设力度,建成江苏省“5A”数字档案馆,争创国家示范数字档案馆。

(三) 加强生态文明作品创作

充分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重点扶持推广重大文艺创作项目,以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式,以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社区(村)文化活动室为基地,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生态伦理渗透到文艺作品中,打造一批富有东海特色的、反应生态文明理念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艺术精品。完善优秀作品引进机制,推动高雅艺术、绿色理念作品走进东海,让东海人民在家门口享受文化盛宴;强化文艺阵地建设拓展,通过乡镇文艺汇演等文艺活动品牌,宣传生态文化、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着力建设更有竞争力的基层文艺队伍。

二、完善教育体系, 加强意识培育

(一)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的生态文明教育,建立一支具备较强生态文明意识的决策集体,以生态文明理念科学指导政府决策。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体系中,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系统性知识教育内容,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常态化。与各高校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生态环境即政绩的观念,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二) 强化企事业单位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引导企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抓好生态环保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企业法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鼓励员工参与政府部门或高等院校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循环经济等生态环保专题培训，提升企业资源节约意识，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企业环境管理人员、企业职工等各个层次的环境政策法规培训，增强社会环保责任和法制观念。

(三) 广泛推进在校师生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推进绿色校园发展。增强生态文明教育意识，拓展环境教育培训范围，提高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持续推动环境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认真研究各学科教程，挖掘显性和隐性的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结合有关课程进行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教育，将思想品德从通常的人与人的关系延伸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将关爱自然、保护自然、保护生态作为思想品德的重要内容。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植树节、爱鸟日等环境节日，推广自然小课堂、环保小局长、环保朗读者、环境小记者、环保观察员、环保志愿者等环境教育品牌。开展环境知识竞赛、环境夏令营、等活动，拓展情景模拟、角色体验、实地训练、志愿服务等教育形式，切实增强生态文明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各种资源单位建设的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素质教育基地、动植物园等资源作用，支持、引导学生和家长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

(四) 持续拓展生态文明意识传播途径

加强政府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行政推动和动员能力，明确各部门在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中的分工和职责，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引导、

宣传作用，大力推广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公开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接受公众的监督，并通过留言、网络信箱等形式听取公众建议和意见，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

完善公共传媒宣传方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补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立体、全方位的宣传平台，传播生态知识、生态技术、生态伦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讨论，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设“两山”主题日，开展“两山”主题活动，制作“两山”思想公益宣传片。开设市民大讲堂，定期邀请国内知名生态、环保等方面专家、学者前来讲课。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以村为单位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活动中的生态文明意识。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共建共享

（一）引导环保组织健康发展

按照“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营造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环保组织功能，鼓励和支持环保组织发展。探索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及社会组织有序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改革和完善现行民间公益环保组织登记注册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有利于公益组织发展的公众参与、公益捐助等规定，深入调查，分类指导，扶持公益组织健康发展，推动成为公众参与的有效载体。

（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力度

创建“美丽东海”信息共享平台，逐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区域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督检查情况、重大环保工程进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通过圆桌对话、陪听听证、巡访调查、有奖举报等制度建设，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高效处理信访问题

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支持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继续开展及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在环境污染信访诉求问题解决过程中落实各相关主体责任，提高就地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确保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达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达100%。推行信访复查复核制度，开展信访形势分析，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环境信访诉求问题。

(四) 积极推动生态创建工作

强化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水社会等全方位、多层次示范创建深度融合，积极争创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和全省“生态岛”试点。竭力挖掘美丽乡村建设深度，大力开展苏北田园水乡示范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等创建工作，续建美丽宜居村庄。充分挖掘东海县“亚洲第一井”地质科研资源，探索打造“绿色研学基地”。不断拓展绿色创建工作的范围和空间，深化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等多层次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引导居民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

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自觉行动，将生态理念和环保知识送进学校、企业、社区等各个层面。探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先进评选活动，在普通市民、家庭中评选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授予“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家庭”称号。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基于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内容，统筹安排生态制度完善工程、生态安全保障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培育工程、生态生活提升工程、生态文化引导工程6大体系、47项重点工程，预算建设资金36.9亿元，工程项目明细见附表。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一）促进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既要从源头削减污染物质的产生与排放，同时也要求在末端修复受损环境受体；就是要从源头上控制，通过工业生态化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等，减少污染物质产生的来源，又要从末端上治理，开展河湖水体、湿地的生态修复工程等工程，改善环境受体状况，同时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程。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加速推动东海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功能明显加强，生态安全获得可靠保障，人居环境取得明显改善，使得全县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

（二）促进人民幸福指数攀升

通过海绵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减少了碳排放，加强了自然通风、采光，减少了能源、资源的消耗，使人们的居住更加舒适和宜居；通过绿色交通网络建设，降低了交通废气、噪音排放，实现了和谐、有序，安全、舒适，低能耗、低污染的目标，使人们的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开发显著加强，为东海发展生态旅游、人文旅游产业提供了有利保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创造宜居宜行的

生活环境，大大促进了全县人民幸福指数攀升，使人们对东海更有信心、更有归属感，对东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二、经济效益

（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制定及重点工程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进而提升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绿色化、生态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形成、集聚、培育及发展，对于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提升发展效率，降低发展成本

通过强化污染综合防治，减少人为活动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缓解环境容量压力，有效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同时推进生产效率的优化，减少资源、能源的具体成本，构建循环经济体系。此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可以降低水体修复、空气净化、土壤修复、隔声降噪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有效降低生态受损的修复成本。

三、社会效益

（一）构建生态化的基础设施系统

通过实施县区环境改善、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试点与推广等具体举措，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框架内，将逐步构建起更为宜居、更为亲善、更符合绿色发展的社会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综合载体，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善。

（二）形成生态文明制度文化体系

普及生态文明思想和文化，将从多方面转变人民群众的传统发展观念，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文明水平，加快经济社会发

展全面绿色转型。同时，通过生态文明制度的建设，探索政府管理模式及绩效考核机制的优化思路，能够逐步增强政府绿色管理能力，切实从管理者角度保障生态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部门、各街道（乡镇）主管领导参与的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统一综合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考核。各街道（乡镇）、有关部门相应成立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完成县领导小组逐级分解的规划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同时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人，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实行年度考核。

第二节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评估考核机制，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考核，形成督查督办制度，定期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进行生态创建工作总结，形成完整的奖罚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环保问题公众听证会制度，不定期地公布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信息，为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必要条件。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的公众参与度。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多渠道筹措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并加强监管。发挥政府在环保领域投资的核心作用，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环保领域，重点保障生态

文明建设预算，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专项基金。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性部分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建设符合东海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产业升级与环保项目，争取生态文明省、市建设重点工程的部分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吸引民间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建设。依法征收城镇污水、垃圾、固体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形成统一收集、专项使用的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来源审核、投资问效、追踪管理。

第四节 提高科技创新

研发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积极引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紧缺人才。在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生态产业等方面，加强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举办和参加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博览会、科技招商会，建立项目、成果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加快建设一批新能源类、环保装备类的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鼓励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资源节约、循环生产产业的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节 引导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增强环保理念教育。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通过健全多项机制，在全社会形成了解、关心、参与、监督规划的氛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建设生态教育平台，策划生态教育活动。积极倡导生态生活方式，大力推进居民环境教育工作，让生态文明理念深植人心。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政府及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

附表 东海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额)(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 制度 建设 工程	1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推动开展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县、镇、村三级创建,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15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2	水源地巡查执法队伍建设工程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理和警组等巡查执法队伍,确保水源地安全。	350	2021-2025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3	环保网络化能力建设	完善环保网格化监管、加强网络化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根据实际需求,加快配备辖区街道(镇)、社区网格员必要的日常巡查装备。	8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4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编制东海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00	2021-2025	统计局
	5	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工程	统筹生态环境区域补偿资金,用于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0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生态 安全 保障 工程	6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30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7	清洁城市建设	推进清洁城市建设,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	500	2021-2025	城市管理局
	8	工地扬尘治理	对施工工地实施硬质围挡、裸土覆盖、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抑尘措施全覆盖。	500	2021-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网格建设	在全县重点区域布建大气监测微站。	750	2021-2023	生态环境局
	10	国省考断面河流整治及重点河流水质调查	开展区域内全流域“查、测、溯”水质摸底调查,优先对列入“十四五”期间国考断面、省考断面的重点河流开展水质提升整治。	8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额(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11	黑臭河道治理工程	开展黑臭水体档案动态更新, 定期开展“回头看”, 推进黑臭水体分类治理和成果巩固。	5500	2021-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农业面源整治工程	开展农田退水试点, 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 加强农田尾水回用管理。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60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3	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监测项目等项目建设。	1200	2021-2025	水务局
	14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通过实施疏浚淤泥、水系连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 配合绿化植被、景观设施建设, 加强河道管护和截污治污等措施, 推进完成农村生态河道百公里建设。	1800	2021-2025	水务局
	15	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工程	对拟再开发利用的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启动地下水污染调查, 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	3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企业
	16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对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的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场地风险管控。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17	土壤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建设	完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加强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实验室及重金属分析检测能力, 提高专业技能。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18	搬迁遗留地块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对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的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场地风险管控, 减少土壤环境风险。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19	应急能力提升保障工程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突发环境事件装备能力。配合县级应急监测调度中心与东海县监测机构, 组建东海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500	2021-2023	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20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与生态修复	针对生态红线区域出现生态破坏的区域采取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包括渔业资源的保护、水源水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的保护以及	5500	2020-202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额)(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优化工程		工程	种质资源保护等几方面。			环境局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提高外来物种入侵监管能力。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铲除活动,确保湿地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重点实施农桥、渠道、水泥路、涵洞等小型农业水利工程,有利于提高农田土壤中水分和养分的涵蓄能力,减少农田面源污染。	1620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街道、开发区
	23	城市生态屏障	解决城区与外围地块绿地分布较少,绿色开放空间分布不均的问题,在适宜地段,尤其水系交汇处或水系、道路节点处适当增加绿地,提高生态服务效益。	1000	2021-202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经济提升工程	24	玻璃企业升级改造	推动东海台玻等玻璃企业率先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000	2021-2023	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企业
	25	绿色制造工程	围绕东海优势产业,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1200	2021-2025	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	清洁能源工程	加快推动煤改气,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天然气消费比重。	10000	2021-2025	发展改革委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额(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27	绿色交通工程	推进公交车辆更新、配备,新增100辆新能源公交车,新建300个公共充电桩;推动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东海港房山作业区转型升级。	15000	2021-2025	交通运输局
	28	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推进工业园循环化改造,推动东海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10000	2021-2025	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生活改善工程	29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管与工程维护,确保取水口水质稳定达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加速实施西双湖应急备用水源地物理隔离措施。	30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建工程	扩建城北水厂至20万m ³ /d;计划新建第三水厂满足东海县东部及北部地区用水需求,以石安河为取水水源,近期规模10万m ³ /d,远期规模20万m ³ /d。	30000	2021-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城镇污水配套工程建设与更新	包括水厂供水管道、取水泵房、增压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或老旧管网更新。	22540	2021-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智慧水务建设	更换NB-IOT物联网智能水表,完善管网GIS平台。	10000	2022-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2021年新建、续建清南路(玉带河北路—利民路)、山西路、康泰路(振兴路—中华路)、民兴路(北滨河路—振兴路)、魅力晶都路(晶都路-滨河南路)、中堤路(湖滨路—干休巷)等路段污水管网。2022年新建、续建湖滨路(北辰路—玉带河)、牛山路(滨河南路—玉带河)、花园路(玉带河—晶都大道)、府苑路(幸福路—自清路)、晶都大道(中华路—245)、富华东路(花园路—245省道)、滨河南路(花园路—245省道)、北辰东路(花园路—东侧房屋)、和平东路(245省道—明珠路)、明珠南路(市县路—和	9600	2021-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额(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平东路)等路段污水管网。其他年度按计划实施。			
	34	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消除黑臭水体、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对错混接管道进行整改,改造计划将结合区域内雨污水主干管、片区和积水点进行同步进行。	3000	2021-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废旧农膜回收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机制,构建农膜回收利用网络,探索建立统一回收价格或补贴机制,宣传使用0.010毫米厚度地膜。	2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36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处置工程	建立户蓄积、企业收运与处理利用的社会化的畜禽粪便收运和处置体系。	5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37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PPP项目	为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拟建设一座年处理建筑垃圾15万吨垃圾处理厂,包含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卸料冲洗区、骨料生产和养护车间、产品存放区、堆场以及办公设施等。	5584	2021-2025	城市管理局
	38	生活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工程	包括①东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所需的设计、施工、设备、人员、药剂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等;②东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外道路、绿化、房屋及照明等基础设施改造施工等。	500	2021-2023	城市管理局
	39	餐厨废弃物处理PPP项目	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餐厨垃圾100t的处理厂,包含餐厨处理车间、油脂罐区、除臭设备区、引桥、地磅以及办公设施等。餐厨废弃物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路线主要为杂物拣出→有机质浆化→沉砂压滤→提油分离→油脂外售→废水去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固渣焚烧处理。	8750	2021-2025	城市管理局
	40	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东海实际,利用滨河新区、商务新区、高铁新城开发及老城区改造的契机,再次推进海绵项目实施。充分发挥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吸纳、渗滞、蓄排和净化的作用,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与渗透,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20000	2021-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节水工程	积极开展孤山灌区节水改造;建成省级节水型企业5个,省级节水型单位、社区和学校等共10个;创建省级节水教育基地1个;新建省级水情教育基地1个。	300	2021-2025	水务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估额)(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42	城镇绿地建设与改造工程	推进“一河环城、一带串珠”城市景观风貌建设,实施石安河景观带改造提升,玉带河(秀水商业街段)改造提升,新建滨河公园,富华路、新建巷、康泰路口袋公园,改造提升东盛广场、二中宿舍区街头绿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侧绿地等5个街头游园,优化绿地布局。推动第九届东海花博会景观改造提升及绿化改造,拓展西双湖湿地片区功能,打造宣教基地,实现绿化提质增量。	6500	2021-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推进培育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以分布在村庄区位优势最明显,田园风貌最突出,产业最具特色的石榴街道讲习新村、黄川镇桃李村、洪庄镇薛团村为重点,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	12000	2021-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政府绿色采购工程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将绿色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00	2021-2025	财政局
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45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	100	2021-2025	组织部、生态环境局
	46	绿色细胞工程	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建设工程。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47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结合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环保宣传日,以生态文明领域竞赛和征文比赛等为契机和抓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